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14年11月6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浦钛业")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针对该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截止2014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总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 年11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37,152.77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审议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号)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72,887,166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664025元变更为人民币379551191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非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6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55119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664025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306664025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79551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9551191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

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

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4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8,264,497.33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内,尚未使用,公司拟于2014年11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202,137,152.77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以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浦钛业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核查后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

5、长江保荐《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 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87,421	69,62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02,421	84,62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 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2014年10月31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202,137,152.7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874,210,000	696,220,000	202,137,152.77	202,137,152.77
合计		874,210,000	696,220,000	202,137,152.77	202,137,152.77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认为: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江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长江保荐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现有从业人员60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600余名。总部设在上海,有七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审计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银行业务部及审计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教育培训部、管理咨询部、税务部、资产评估部、工程造价咨询部、信息鉴证部、公司清算部、市场与品牌推广部、会计政策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等与业务相关的部门。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300余家,IPO公司3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2000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 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本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7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良信电器,证券代码:002706)于201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 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40%,变动区间为 9,724.21万元–11,344.9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于2014 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1/2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意见和确认。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8日起, 对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优惠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5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8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9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

1、如投资者通过活期宝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如投资者通过银行卡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于2014 年10月28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0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6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0,0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就并购事项签署了《并购合作备忘录》。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根据尽职调查进展,公司经与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协商后,认为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